

(基金简称:广发小盘 基金代码:162703)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已实施五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人民币9.6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六次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788,679,054.31元。本公司决定以2007年11月19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人民币。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2月5日
场外除息日:2007年12月5日
场内除息日:2007年12月6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2月7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2月5日
-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2月7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钒 公告编号:2007-69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GFC1”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1月28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 1、“钢钒GFC1”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 2、“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期:
(1)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07年11月28-30日、2007年12月3-7日、2007年12月10-11日行权;
(2)认股权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选择在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5日、2008年12月8-11日行权。
- 3、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1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209股标的证券的A股股票。
- 4、行权价格:3.266元/股(调整后)。
- 5、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钢钒GF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266元(行权价格)(调整后)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3.266元)×行权比例(1.209)+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209)×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3.266×1.209+10,000×1.209×1×0.5%=39,485.94+6.05=39,491.99元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一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行权手续费为行权成功取得的标的证券面值的0.5%,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在“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钢钒GF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 6、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42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81603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6.12%。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远标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严启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87816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87816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43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肖新祥、独立董事伍新木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远标董事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熊亚平、黄晓清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律意字(2007)第0649号

致: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于2007年11月29日,指派冷春燕、杨帆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现行有效的《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八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07年11月2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1元,份额累计净值1.7501元。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2月3日
2、除息日:2007年12月4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12月5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2月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12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2月5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2月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7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07年12月3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关于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参与 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招商网银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利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优惠期限:2007年12月3日—2008年2月29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100018	富国天利	100万元以下	1.20%	0.60%
		100万元(含)-1000万元	1.00%	0.60%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

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招商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招商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业务咨询方式:
招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7-033

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 完成股份制改造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并于2007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4500万股,面值1元,以溢价方式发行,每股人民币3.5元,分别向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法人机构增发(详见以下股本结构表)。

变更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鉴湖路1053号
法定代表人:金良刚
注册资金:二亿四千五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酒、白酒、瓶装酒;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41.63	发起人
2	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0.00	发起人
3	绍兴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08	战略投资者
4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800	3.27	战略投资者
5	北京汇富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3.27	战略投资者
6	浙江润金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3.27	战略投资者
7	上海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2.24	战略投资者
8	杭州超越投资有限公司	550	2.24	战略投资者
	合计	24500	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审查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2007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9日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
2、2007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3、2007年11月29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依会议通知如期在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13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授权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董事远标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87,816,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严启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严启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816,03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816,03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上述两项议案,所有议案全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海漫
律师:冷春燕
律师:杨帆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